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64号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创新县（市、区）网络问卷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为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国家评估认定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全部申报单位开展网络问卷调查。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1. 请相关省（区、市）、市、申报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以及申报县（市、区）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分别指定一名联络员，共同负责本次问卷调查的组织工作。为保证网络系统的安全性，请各级联络员于9月20日至27日登陆问卷调查系统进行身份确认，并参照系统首页的操作手册由省级对市级、市级对县级、县级对所属各中小学校的联络员身份进行审核。系统网址为 www.survey.cqu.edu.cn。

2. 9月28日至10月15日，各申报县（市、区）及辖

区内各中小学校联络员组织各中小学校校领导、教师和学生或家长登陆问卷调查系统参与调查。具体工作流程参照系统首页的操作手册。其中，校领导和教师完成 A 卷，学生由本人或其家长完成 B 卷。为保证调查的客观性和真实性，网络问卷调查采用匿名方式进行。

3. 网络问卷调查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调查的参与度和满意度都将作为全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的重要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网络问卷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磊 微信关联手机 18611616690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

办公室